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河蟹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大连市除外）进行河蟹养殖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养殖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可将符合下列条件的河蟹（以下称“保险河蟹”）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一）持有真实有效的承包合同（或转租手续），且养殖场所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二）养殖户具备一年（含）及以上的养殖河蟹的经验；

（三）苗种为经过县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投放的苗种健壮、密度合理，且苗种由保险人认可的河蟹养殖企业提供；

（四）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河蟹死亡或者灭失，且单个养殖地块损失率大于 20%（不含）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暴风；

（二）暴雨；

（三）洪水；

（四）极端高温：日最高气温高于 35℃（含），且持续 10 天（含）以上。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因蟹苗质量、防水材料、饵料等质量问题或施用不当；

（四）由于疾病造成河蟹的死亡；

（五）收获期间和收获后由于一切原因造成的损失；

（六）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七）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石油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但因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污染不在此限；

（八）哄抢、窃捞、投毒；

（九）被保险人未主动征询或拒不接受当地水产技术部门的意见和指导，盲目采购水产苗种投放、使用不合格的饲料（渔药及添加剂）或采用不成熟的新技术进行养殖实验；

（十）投苗密度异常，管理措施失当，未做到适时对水质进行有效监控；

（十一）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十二）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及免赔额

第五条 单位保险金额根据每亩投放蟹苗的养殖成本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单位保险金额（元/亩）×投保亩数（亩）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绝对免赔率为 20%（含）。

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费根据保险人规定的费率计收。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期间

第八条 保险期间为自投苗后起至扣蟹起捕前止，具体起讫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河蟹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交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水产（河蟹）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海洋渔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河蟹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河蟹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六条 保险河蟹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七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河蟹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河蟹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外的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保险人无法区分损失是否为本次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所造成，保险人对该部分损失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

（三）损失清单；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河蟹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河蟹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且单个养殖地块损失率大于 20%（不含）的，视为保险事故发生。

保险河蟹发生部分损失的，保险人要及时对受损标的现场查勘并进行估损登记，多次受损的，保险人每次都要现场查勘并进行估损登记，待保险河蟹收获时根据保险责任产量损失率进行最终定损。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单位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地块投保亩数×（1-绝对免赔率）

损失率=[（单位起捕标准重量×受损地块投放蟹苗数量－受损地块捕捞总重量） / （单位起捕标准重量×受损地块投放蟹苗数量）]×100%

单位起捕标准重量根据每斤蟹苗生长为扣蟹的平均重量为 125 斤，捕捞总重量为被保险人投保地块实际捕捞扣蟹的重量总和。投放蟹苗数量单位为：斤。

发生全部损失的，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金额×（1-绝对免赔率）

第二十三条 保险河蟹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由被保险人、保险人、当地海洋与渔业部门技术人员等共同查勘确定损失。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河蟹发生损失，属于保险责任且被保险人补充投放蟹苗的，投保人补交相应保险费后，保险人按照补苗后加总的累计保险金额计算承担赔偿责任；未补充投放蟹苗的，保险金额按照损失程度相应减少，对受损地块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期间内保险河蟹发生损失，不属于保险责任的，被保险人补充投放蟹苗且补交相应保险费后，保险人按照原保险金额承担赔偿责任；未补充投放蟹苗的，保险金额按照损失程度相应减少，对受损地块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风：指风力 8 级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二）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三）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四）极端高温：指日最高气温高于 35℃（含），且持续 10 天（含）以上的高温天气。

（五）蟹苗：可以用于养殖生产的大眼幼体期蟹幼体。

（六）扣蟹：是指每只 3 克以上的幼蟹，是成蟹养殖的苗种来源。